叶文物普查发〔2024〕2号

六安市叶集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六安市叶集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已经在六安市叶集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代）

2024年4月17日

六安市叶集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要求，为扎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关于文物考古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积极参与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宣传工作大局，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对全区普查工作进行全过程宣传报道，反映文物普查过程和成果，宣传阐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宣传重点

（一）反映普查工作重大意义、重要进展和重要发现，展示我区文物资源状况，体现与此紧密相关的文物保护、管理、研究、利用等工作。

（二）反映普查工作典型案例、优秀经验和先进事迹，宣传展现叶集区党员干部、群众在积极开展普查动员、实地调查、审核检查等工作中的生动案例。

（三）反映普查工作者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意志品质和精神风貌，宣传展现新时代文物人择一事终一生、爱岗敬业、不畏艰辛、勇毅前行的感人故事。

（四）反映社会各界积极支持、配合并主动参与文物普查工作的生动实践，广泛宣传文物普查任务要求与文物保护理念原则，体现文物保护社会共识。

三、组织实施

区委宣传部加强文物普查宣传工作领导统筹，区四普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文物普查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和新闻媒体的联络工作。加强文物普查宣传工作组织调度，发动本地媒体、协调相关机构部门，及时发现报送新闻线索，主动宣传报道工作进展成效。

四、总体安排

（一）开展重要节点宣传

1．2024年2—5月：《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办公室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六安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六安市叶集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有关政策解读。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相关重要会议精神，区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及各地宣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活动；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组建、人员培训等宣传。

2．2024年6—2025年4月：普查工作进展、阶段成果和重要发现；普查工作先进个人、先进事迹；社会各界对普查工作的参与和支持等宣传。

3．2026年5月前后：文物普查数据处理进展情况，文物普查基础成果；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情况；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总结等，区级个人（团体）先进事迹等。

（二）开展阶段成果宣传

分别于2024年、2025年重要时间节点和普查工作结束前后，撰写综述报道，宣传普查工作进展及成果、典型经验等。

（三）开展重点专项宣传

聚焦重要成果宣传，适时报道重要成果，介绍普查工作取得的重要进展、先进典型等。

聚焦典型案例宣传，普查实地调查阶段，组织区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及行业媒体开展实地采访和集中报道，选取典型，对普查工作进行追踪式、综合式深度报道。

聚焦典型人物宣传，根据普查工作安排，对普查工作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先进事迹等进行专题报道。

五、宣传载体

（一）专版专栏

区融媒体中心，在相关平台进行报道。在区级主流媒体多角度宣传文物普查知识，多方位呈现文物普查过程和成果。

（二）专题节目

区融媒体中心制作推出以短视频为主的普查专题节目，生动反映普查工作进展与成效。

（三）主题联动

将普查工作宣传融入国际博物馆日、国际古迹遗址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相关文博主题活动，联动发声，扩大影响。

六、宣传要求

（一）强化正面引导。把握宣传节点，把控宣传内容，统筹协调宣传平台，及时有效发布权威信息，扩大社会覆盖面，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加强舆情监测。严格落实重要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联合开展信息共享、态势会商、联动处置，规范发布渠道和内容，回应好社会关切，有效规避负面舆情，及时预判化解舆情风险。

（三）加强协调联动。区委宣传部、区文旅体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要协同联动，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创新成果，形成强大宣传合力。

七、保障措施

成立专兼职人员相结合的宣传工作队伍，推进落实文物普查宣传工作。